附件1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的证明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无；承诺办结时限：即办结件）

1、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2、《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居住证（暂住证）、社会保险证明、劳动用工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3、流动人口一孩生育服务证登记表。

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要求登记人补充材料。

乡镇（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对提交的材料及时进行审核、比对、录入。

2个工作日内向户籍地通报办理结果。

发放生育服务证明并退还相关证明材料。

对不符合办理一孩生育服务证申请条件，所提交材料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政策的，书面通知登记请求人。

材料齐全的、对材料核实无误的，即时免费办理一孩生育服务证明。

拟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有一方流入本辖区半年以上的夫妻向办证机关提供相关材料。